

加拿大家庭暴力项目的发展

[加]简·乌素尔* 著 朱晓青** 译

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从性别(sex)到社会性别(gender)的术语上的转变拓展了政府的人权义务,各国政府有法定义务须纠正历史建构的男女两性之间的结构性不平等。随着20世纪90年代期间国际社会在优先事项上的改变,对妇女的暴力成为国际日程的重要议题。由于对妇女的暴力是个结构性问题,因而要求国家承担预防针对女性的暴力并改变结构不平等的义务,后者使妇女的屈从地位永久化,使妇女更易于遭受暴力的侵犯。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89年发布的第12号一般性建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第4、第11、第12和第16条,均要求国家采取行动,保护妇女免受发生在公、私领域的任何形式的暴力。在委员会1992年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采取的重大步骤是将基于性别的暴力纳入基于性别的歧视范畴。委员会确认,无论施暴者是公职人员还是私人,对妇女施加暴力都侵犯国际公认的人权。委员会同时呼吁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些措施不仅包括法律制裁、民事补救,而且包括预防措施和保护措施。此外,联合国1993年《消除对妇女暴力宣言》、1995年世妇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00年联大通过的《政治宣言》,都要求各国政府履行政治承诺,在向相关人权公约机构提交报告时,纳入“与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信息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本文详尽论述了加拿大政府在联邦和省的层面推动家庭暴力项目的发展、划拨资金用于对家庭暴力的研究、建立庇护所和提供社会服务、发展相关政策支持积极干预、开办各类培训,以及制定新的立法和创立专门法院等制度性措施。我们可以把加拿大政府在反对家庭暴力领域积极履行其政治承诺和国际条约义务的做法和该国这种自上而下的变革进程视为一种模式,以期有所启发和有所借鉴。

引言

在考虑加拿大家庭暴力项目的发展时,有必要指出的一点是,虽然加拿大和中国面积相当(加拿大997万平方公里,中国960万平方公里),但加拿大的人口远少于中国,2000年人口为3000万。另外,加拿大宪法在省政府和联邦政府之间划分规定了法律和社会服务的管辖权限。而法律和社会服务是与家庭暴力讨论最为相关的两个领域。面对相对复杂的管辖权上的划分,在论述家庭暴力项目的发展时,我将本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联邦层面的倡议,它们推动了各种家庭暴力项目的发展;第二部分,我将以曼尼托巴省(我的家乡)为例,论述在州层面的项目发展。由此,本文按照年代顺序回顾各种服务的演变,并从管辖的视角论述哪一层级的政府负责资助或项目的开发。

一 简史

加拿大家庭暴力服务的扩展是个复杂的过程,从1970年到2000年的30年间,历经艰难的发展过

* Jane Ursel, The Evolu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ming in Canada, 作者为加拿大曼尼托巴省温尼伯格大学社会学教授。本文为作者向中国法学会和《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共同召开的2002年“反对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国际研讨会的论文。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室副研究员、国际法硕士。

程。有意思的是,这30年标志着截然不同的发展阶段,而其他国家常常照此仿效,尽管时间框架有所不同。第一个阶段(20世纪70年代)是家庭暴力走出阴影成为公共认知问题的时间段。80年代的第二阶段是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在资助以及政策发展上介入的时间段。90年代为第三阶段,其间发生了包括新的立法和新的专门法院在内的制度上的变革。

(一) 界定问题的70年代

20世纪70年代初,在民众、政治家或我们的政策制定者的头脑中根本不存在家庭暴力。当然,如果你谨慎地提问,许多加拿大人会倾述个人悲剧和屈辱的事件,因为她们的丈夫对其拳脚相加。但这些只是私下个人的倾诉,它们从未公开过甚至从未向人披露过。在加拿大,妇女运动打破了沉默,她们主张个人的就是政治的。在这一勇敢的主张基础上,形成了对那些尚不为人所知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持和服务的认知。在整个70年代,妇女在非正式和自愿组织中联手帮助受害妇女摆脱暴力关系。从为危机中的妇女提供庇护场所这一具体目标起步,“受虐妇女运动”发现自己处于社会变革的最前线。这些早期的庇护所和安全居住地在几乎没有任何政府资助的条件下提供自愿服务,同时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程度提供了第一手的数字、第一批文献和最初的证据。有了她们的努力,我们得以公开指出家庭暴力问题,并且第一次证明,在加拿大,家庭暴力广泛存在,是个严重的问题。

(二) 政府干预的80年代

日益提升的公众意识和将暴力对待妻子重新定义为社会问题而非私事的趋势,给政府施加了不断强化的压力,要求政府做出应对。1982年5月12日,一篇有关家庭暴力的报告在加拿大众议院提出,这是家庭暴力问题首次正式提至联邦政府。其后果是显著的,联邦以及省政府从不干预立场转变为在项目资助和政策发展上积极干预的立场。

加拿大宪法规定各省负责社会服务,联邦在省级项目的费用分摊上只做有限的介入以及对新创议或示范项目只能给予有限的资助(为期3年)。在法律领域,权限划分一样复杂。联邦政府在刑事法方面拥有宪法权限,但执法却由各省自行负责。另外,民法如《家庭暴力保护法》或《赔偿法》等则属于省的权限范围。尽管在管辖权限上有分立和相互交织的性质,但在政治意愿强大时,加拿大总能够找到让各种项目应运而生的机会。这一阶段联邦和省两个层级的政府资助和政策创议的大规模拓展说明存在着强大的政治意愿。

(三) 制度化变革的90年代

随着资助、项目和政策的日益拓展,越来越多的个人和家庭成为加拿大社会服务和司法机构的关注对象。随着家庭暴力问题的严重程度日益为人所知,人们认识到,制度化变革必不可少,以应对服务上的需求。在社会服务领域,变化之一是政府在其机构内设立了专门处室,负责管理向那些为受虐妻子提供服务的非政府组织的拨款。这些处室也修订了内部机关的政策,如社会住房政策,旨在给庇护所和离开施暴伙伴的妇女的居住场所提供便利。

在司法制度下,两类最典型的制度变革是引入专门民法为受虐配偶提供保护和赔偿,以及在刑事司法制度内设立专门服务和法院。只要对受害人的服务和违法者的矫治仍依赖于自愿者,后者在全国范围的设立及其服务标准就不可避免地缺少一贯性。家庭暴力服务的制度化使得服务具有更大的可得性、较少的人员更换和服务的标准化。

二 全国的发展

我将概括联邦行动的三个范畴,它们对社会服务和司法项目都产生了全国性影响。第一个范畴是资助,它极大地冲击和加速了对受害人的社会服务的发展,尤其是对庇护服务的拓展的影响。第二个范畴是引入新的立法,其设计意图在于为起诉暴力攻击家庭成员者提供便利。第三个范畴是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都涉及配偶攻击案件中有关证据和辩护的问题,旨在为受害人提供更大程度的保护和加强起诉违法者的能力。我将利用重大事件年代表,然后简单论及它们的重要性,之后,再展示一

些结果(衡量),进而说明在获得服务方面已取得了骄人的进步,也出现了日益增加的安全指数。

重要的联邦倡议行动

- 1982 - 在加拿大议会提出第一个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
- 1985 - 首次联邦家庭暴力倡议行动 4 千万加元 (5 年期限) 的拨款
 - 扩大加拿大的庇护所服务的避难场所的 2 千万加元的拨款
- 1990 - 第二次联邦家庭暴力倡议行动 1.32 亿加元 (5 年期限) 的拨款
- 1990 - 加拿大最高法院对“R 诉 Lavallee”案 (1990) 的判决 (1 S. C. R. 852), 该案将正当防卫解释为包括“受虐妇女综合症”
 - 加拿大最高法院对“R 诉 Kahn”案 (1990) 的判决 (2S. C. R. 531), 该案允许法院外的证人陈述作为可采信的证据,即使在证人不能到庭的情况下
- 1992 - 为建立全加拿大 5 个家庭暴力研究中心拨款 1.25 千万加元
- 1993 - 为进行首次全国对妇女暴力调查拨款 1.3 千万加元
- 1993 - 加拿大刑事法典中引入了刑事骚扰(跟踪)罪(第 264 条)
- 1993 - 加拿大最高法院对“R 诉 B (K. G.)”案 (K. G.) ([1993] 1S. C. R. 740) 的判决,该案准许法庭外证人的陈述作为庭内证据,即使在证人于审判中做出不相一致的陈述情况下
- 1999 - 首次加拿大庇护所居住者全国调查

(一) 对社会服务的影响

对社会服务的发展产生最大影响的联邦倡议行动是 1985 年和 1990 年的资助倡议行动。这些倡议行动向服务部门注入大量资金。1985 年,避难场所项目动用 2 千万加元用于扩大全国范围的庇护服务。1990 年,又拨款 1.32 亿加元扩大一系列为受害人和施暴者设立的咨询服务,同时加强已有的庇护服务。由于联邦政府在社会服务领域的管辖权有限,因而其战略是提供大量经费资源以使项目得以启动和运作。人们希望在 3 年资助期间,这些项目可向其省政府证明,存在着对庇护服务的需要和由省政府继续资助的必要性。下表表明在增加加拿大为受虐妇女提供的庇护所数量上,这一战略尤为有效。

加拿大受虐妇女庇护所数目 (1982—2000)

年	庇护所数目
1982	85
1984	160
1988	392
1995	450
2000	508

除提供主要财政资助以发展全加拿大庇护所外,联邦倡议行动的另一个重大成效是极大地丰富了公众对于加拿大家庭暴力的发生及后果的认知。三个主要倡议行动包括建立 5 所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1992),开展对妇女暴力调查 (1993) 和庇护所调查 (1999—2000)。家庭暴力研究中心都以大学为基地,并且继续与社区机构就一系列本地层面、地区层面和国家层面的问题进行合作研究。这些研究中心是社区机构进行可行性调研、项目评估和为项目发展进行游说的重要资源。两项全国性调查为服务提供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有关加拿大家庭暴力的发生和妇女儿童有必要寻求庇护所内的安全的信息。

(二) 对司法制度的影响

不足为奇的是,鉴于联邦在刑法上的管辖权,司法领域的若干倡议行动在全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1990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做出两项判决,旨在为受害人提供更大的保护和使犯罪者承担更多的后果责任。在第一个“R诉Lavallee”案件里,最高法院将正当防卫解释为包括“受虐妇女综合症”。这一裁决在加拿大首次确立了一种法律上的认可,即在某些情形下,受虐妇女会出于“正当防卫”而杀死其丈夫。它的主要贡献在于延展了“即刻危险”概念,从而使法官和陪审员能够意识到,虽然在丈夫被杀死时并没有即刻的危险或丈夫施加的攻击,但整个受暴关系对于妻子而言是确立了一种长期危险状态。第二个“R诉Kahn”案,最高法院判决,允许采用法庭外证人的陈述作为证据,即使证人不能到庭。这在不情愿的证人和未成年人证人的案件里尤为相关,因为这些证人不能出庭作证。这一判决有赖于警察做出录音,或更好的是做出受害人/证人陈述的录像,这些可在审判时予以采用,即使证人不到庭。

1993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R诉B(K.G.)”案中裁定庭外证人陈述可作为证据予以采用,即使证人在审判时做出不相一致的陈述。公诉人引入此类陈述的能力再一次取决于警察是否做出记录受害人/证人陈述的录音或录像。如果受害人向警察做出的陈述得到记录保存,这将大大加强公诉人证明被控犯罪人有罪的能力。这一选择办法最有可能用于受害人不愿作证以及如果令其作证即可能使其做出与先前陈述相互冲突的证言等案件中,在后一种情形下,受害人一般害怕或相信其丈夫将反悔。

同在1993年,加拿大政府在刑法典中引入了“刑事骚扰(跟踪)罪”(第264条)。对于那些会跟踪他们目前或过去的伙伴,旨在恐吓或控制她们的行为的人,这一修订规定了严厉刑罚。而在这一修订之前,在警察来不及干预并做出搜捕之前,受到跟踪的受害人很可能已受到攻击或威胁。认可跟踪行为本身即为犯罪行为,遂使得警察得以在施暴行为的早期阶段施行逮捕。文件记录已多次证明,跟踪常常是严重攻击或凶杀的先兆。

以上倡议行动虽然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创建了一个更为宽泛的环境,但所有那些保护都有赖于警察的执行。鉴于警察的工作是在省或市的层级进行,我将概述与联邦行动同步发生的省一级的行动,然后展示表明这些变革后果的数据。

三 省一级的发展

为简便起见,我将以曼尼托巴州为例,同时也偶尔论及其他一些省以供比较。有必要在此指出,各省家庭暴力领域的政策存在很大差别,因而难以认定出一个“典型”省来。曼尼托巴省是个很好的例子,它有一些针对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受害人和施暴者的最具综合性的社会服务项目,也有一些维持治安方面和刑事司法干预的最严格的政策。

主要政策积极行动 曼尼托巴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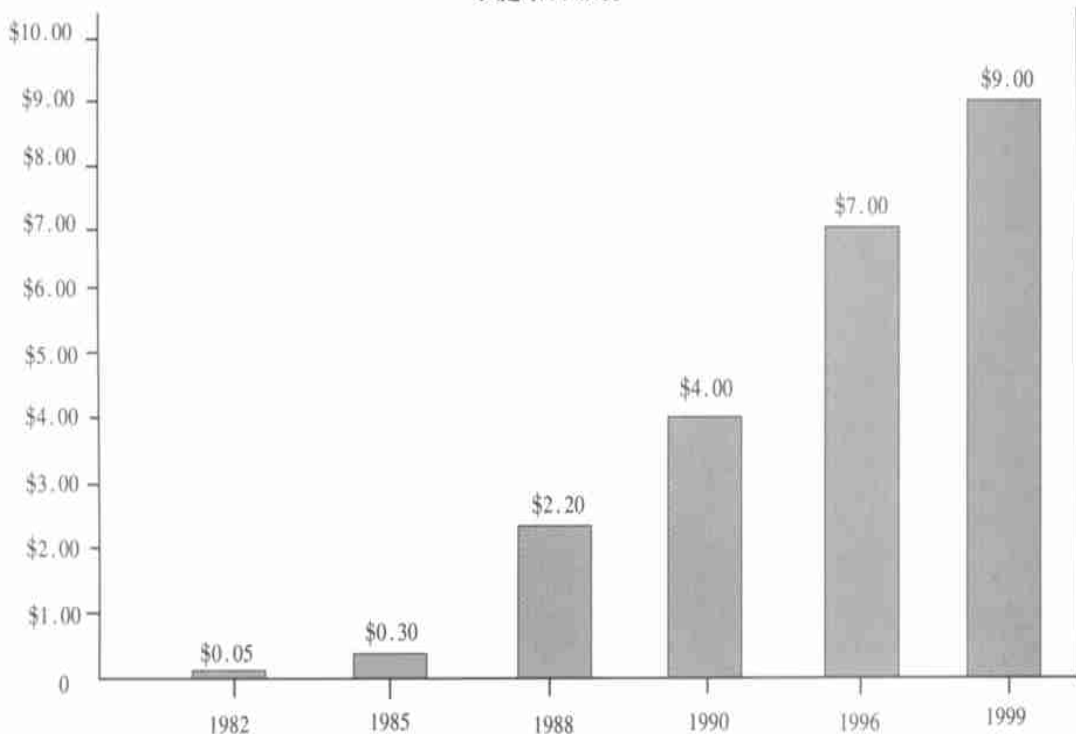
- 1983 - 关于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变革的指令
- 1985 - 家庭服务部家庭暴力预防分部
- 1986 - 妇女倡导项目
- 1990 - 专门家庭暴力法庭
- 1992 - 针对施暴者的专门矫正项目
- 1993 - 零忍耐政策
- 1999 - 《家庭暴力和跟踪保护、预防和赔偿法》
- 2000 - 省属监狱中的专门家庭暴力小组

(一) 对社会服务的影响

虽然援引的对社会服务产生直接影响的政策只有两个,一是“家庭暴力预防分部”(1985),二是妇女倡导项目(1986),但它们产生的影响却意义深远。家庭暴力预防分部标志着一个行政单位的设立,负责管理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的资金。这便象征着省一级政府干预并负责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的承诺。该分部还负责项目发展及评估,旨在确保提供服务的机构达到服务标准以及整个省都可获得服务。政府介入社会问题的最佳措施之一是在那一问题上政府拨付支出。以下图表表明,自1985年成立该分部以来的9年时间里,政府用于服务的支出显著增长。

从1982年开始,那时支出是人均5分,政府的支持稳步增长到1999年的人均9加元的水准。在人口为100万的省里,这意味着每年用于家庭暴力受害人服务的资金达900万加元。资金的飞速增长同样引致了服务的飞速提升。1982年时,曼尼托巴省只有2种提供给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务,温尼佩格市只有1家庇护所,另一家庇护所在北方,这两家庇护所得非常有限的省的资助,它们主要依靠志愿劳动。到1999年时,不断增长的资金支持了10家经费充足的位于全省的庇护所,5个第二阶段的住房设施和另外19个项目,这些项目向经历家庭暴力的妇女、儿童和男子提供咨询和支持。这些总共34个项目全部是非政府组织,它们每年从省政府获得全额资助。有了财政上的安全,这些机构或组织得以从依赖于志愿者转变为拥有全日制合格的有薪工作人员。这减少了人员更换,从而加强了全省范围服务的持续性和连贯性。

省级政府资金
家庭暴力服务



启动于1986年的第二个社会服务项目是妇女倡导项目。这一项目由家庭暴力预防分部设立,特别服务于其伙伴被控攻击的妇女。项目的职责是支持受害人、在社会服务与刑事司法制度之间架起桥梁以及为刑事司法制度的运作提供便利。咨询者的作用则是向妇女提供有关其伙伴诉案的信息、做风险分析、为妇女提供安全规划以及将妇女转介到一系列相关社会服务。妇女倡导项目的开展使刑事司法制度对于受害人的需求和利益具备了敏感度。除为受害人提供信息、咨询、转介和出庭期间的支持外,项目还撰写准备相关报告,以使法官在裁定徒刑时能够适当考虑妇女的利益。该项目在向刑事司法制

度证明家庭暴力案件有别于其他案件因而需要不同的方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继曼尼托巴省设立了专门刑事法庭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后,妇女倡导项目从家庭服务部转到司法部,随后又与另一个为儿童暴力受害人(这些儿童还将成为法庭证人)提供支持的项目合并。

(二) 对司法制度的影响

以上概述的其余6个省层面的积极行动全部适用于司法,无论是在维持治安、法院还是矫治方面。第一个集中于警察的政策是司法部长向曼尼托巴省的所有警察力量发布的“变革指令”(1983)。司法部长指令警察在有合理和可靠的理由——发生了犯罪,不论受害人与被指控者之间是什么关系时——提出指控。指令的设计目的在于结束维持治安时的双重标准,即“……如果你殴打陌生人,那是犯罪,如果你殴打家庭成员,那是私事”,对于后一种情形,警察不应介入。指令的直接效果是殴打配偶者的被捕率日渐提升。随着逮捕的增多,越来越清楚的是,现有刑事法院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并没有卓有成效的表现。介于1983和1990年之间,对判定家庭殴打者的最常见的判决是有条件释放。有条件释放表明,认定施暴者有罪,但不做处罚,而且尽管施暴者有罪,不做犯罪记录。简言之,这意味着殴打自己的妻子不会造成任何后果。

法院对家庭暴力案件的不够充分的回应、加之日益高涨的公众批评,使司法部引入了旨在处理家庭暴力的专门刑事法院。家庭暴力法院由以下方面组成:指定的专门处理家庭暴力事项的法庭、12个专门公诉人和妇女倡导及儿童证人倡导项目。有了公诉人和对受害人/证人的特别支持项目的专门化进程,家庭暴力法院的判刑发生了戏剧性转变。下表表明继专门化之后,最常见的判刑是2年缓刑和法院指令的咨询,第二种最常见的判刑是监禁。判刑上的转变传递了一个强烈信息,即殴打家庭成员是严重犯罪,将造成严重后果。

配偶暴力案件的判刑模式

1992—1999

N = 20,406(案件总数)

	案件数	法院判决的案件百分比	所有案件百分比
法院判决的案件总数	9,488		46 %
缓刑	4,610	49 %	23 %
监禁和缓刑	2,067	22 %	10 %
监禁(任何种类)	3,495	37 %	17 %
罚款	1,586	17 %	1 %
有条件判刑	37	< 1 %	< 1 %
绝对释放	177	2 %	< 1 %
有条件释放	1,489	16 %	7 %

说明:百分率总数大于100%,因有多重判刑现象(如3个月监禁和2年缓刑)

作为判刑模式发生戏剧性转变的结果,更多的家庭暴力犯罪人进入缓刑官的案件工作量,同时更多的人被判入狱。1992年,曼尼托巴省司法部引入了一个特殊项目,旨在培训缓刑官和监狱中的项目工作人员为施暴犯罪者开办矫治小组。这样做是要确保:如果犯罪者接受法院指令的矫治作为他/她的判刑的一部分,那么监狱和社区应有足够的矫治项目,并得以使矫治在他/她的判刑期限结束前能够完成。其结果是,曼尼托巴省的矫治能力提高了一百倍,同时纳入矫治作为教养改造的基本部分,以确保康复是对犯罪人判刑的一个重要目的。

早期的一项对矫治给予重新犯罪的影响的研究表明,矫治如预期的那样减少了重新犯罪。下表说明矫治项目在减少犯罪人重新犯罪方面是成功的,但成功的程度取决于犯罪人的特性和矫治施与者的经验。

项目和判刑所在地的 STIP* 完成者的重新犯罪率 v 控制小组犯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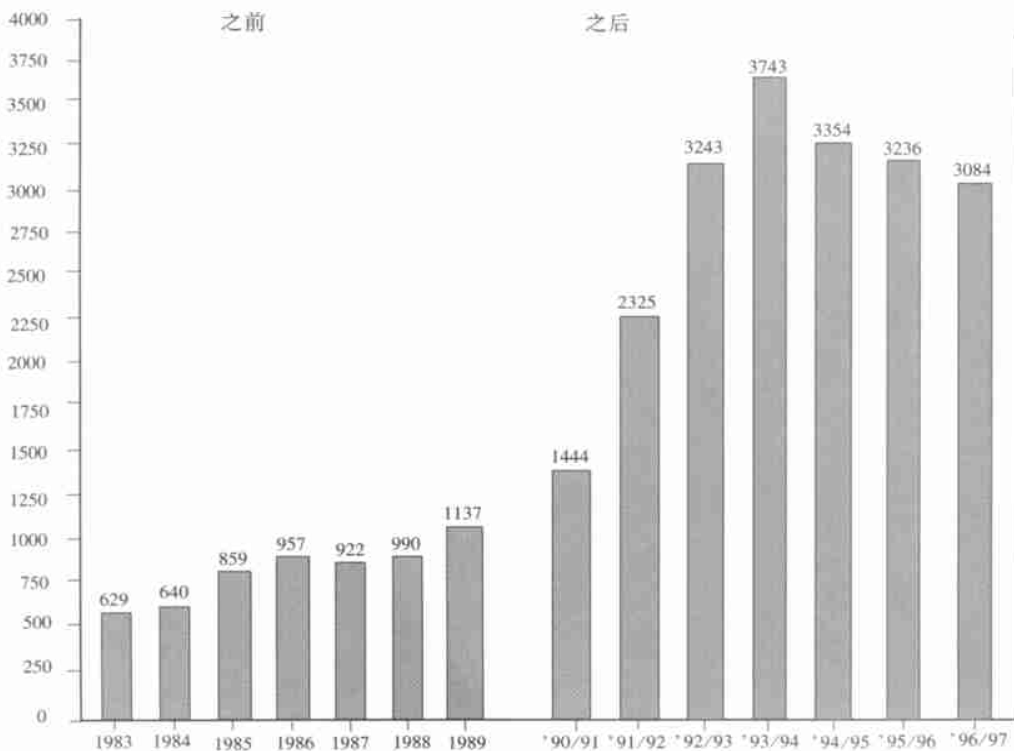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判刑种类	控制小组重新犯罪	STIP 完成者的重新犯罪	重新犯罪的百分比的下降
Headingley	监狱	48.6 %	39.5 %	19 %
Milner Ridge	监狱	48.6 %	25.0 %	49 %
Midland	缓刑	28.2 %	21.7 %	23 %
335 Donald	缓刑	28.2 %	14.0 %	51 %

* STIP 是干预项目的简称

Headingley 的犯罪人在最高级别安全监狱服刑,所以我们可以假定他们属于更顽固的罪犯,比 Milner Ridge 的犯罪人更加抵制改造,而后一地的犯罪人是在最低级别安全监狱服刑。另外,Headingley 的项目提供方与 Milner Ridge 的项目提供方比较,是刚刚接受了培训因而缺乏经验,而后一地的项目提供方在本研究开展阶段,已经有 1 年半的提供矫治项目的经验。在两个缓刑所在地,也存在同样的不同。335 Donald 的缓刑官是提供家庭暴力矫治组织的一个专门小组的一部分,而 Midland 的缓刑官则是新接受培训者,在开办矫治活动方面经验有限。面对日益增加的接受监狱服刑的犯罪人数量,以及作为对矫治的确引致不同的早期证据的回应,2000 年间,曼尼托巴省 Headingley 的男监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家庭暴力小组。小组在其他地方接收虐妻犯罪人,向他们提供一系列矫治项目以帮助他们得到康复。

尽管在维持治安、判刑和改造等领域有了实质改变和改进,但曼尼托巴省的若干家庭谋杀/自杀案件导致人们去探究司法制度是如何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努力。由此形成的 Pedler 报告(1991)提出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进一步廓清警察政策以便确保警察在有合理理由时逮捕被控人。合理理由可以是发生了犯罪。温尼派格市与若干其他警察服务项目共同工作的警察创立了一项更为积极的政策,即“零忍耐”政策,其含义是警察和社会不会容忍家庭暴力。遵循这一政策又引致对那些被控殴打其配偶者的逮捕的进一步攀升。下表表明三个时期的日益上升的逮捕率。第一个逮捕数目上升时期始自 1983 年指令,第二个上升时期始于设立了家庭暴力法院之后,第三个上升时期是在引入“零忍耐”政策之后。

温尼派格省家庭暴力法院设立之前和之后提出指控的配偶暴力案件数目



上表揭示,在维持治安层面的指控和法院变革之间存在着强大的互动力量。正如逮捕的增加引致法院制度的变革,从而设立了专门家庭暴力法庭,家庭暴力法庭的设立同样引致逮捕率的上升。显然,随着各级司法制度对家庭暴力做出更为严厉的应对,更多的妇女开始向警察报案,从而导致更多的逮捕。

在警察、法院和改造机构发生重大制度上的变革后,通过民事立法以使人们能够选择得到法院保护令而不必在刑事法院证明发生了暴力成为必要努力。1999年,《家庭暴力和跟踪保护、预防和赔偿法》获通过。该法为处于暴力危险中的家庭成员和被跟踪者提供了申请“保护”令的机会。引入这一立法的意图不是重新指引人们离开刑事司法制度,而是使人们可以选择利用民事法律制度,如果她/他们不愿以任何方式利用刑事司法制度的话。

利用民事保护令可以有多种方式。处于危险中的妇女因为不想让警察介入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丈夫被判犯有殴打罪并在监狱服刑的妇女,当她的丈夫服刑期满即将获释时,可申请保护令。但在所有案情中,虽然获得保护令是通过民事审判制度,但保护令的执行由警察负责。如果当事人违反保护令,将在刑事审判制度下被控违反法院命令。在曼尼托巴省,我们发现,常常是妇女既利用刑事司法制度也利用民事制度,这与审判制度的姿态十分吻合,那就是,处于危险中的人应当有尽可能多的选择,应提供尽可能的帮助以保证其安全。

(三) 省间比较

曼尼托巴省既非第一个也不是惟一引入民事保护令的省。下表显示引入民事保护立法的省和日期。迄今,加拿大半数的省和一个地区已通过民事保护立法。

加拿大民事保护立法

日期	省	立法
1994	萨斯卡彻文	《家庭暴力受害人援助法》
1997	玉昆	《家庭暴力预防法》
1998	阿尔伯特	《预防家庭暴力法》
1999	曼尼托巴	《家庭暴力和跟踪保护、预防和赔偿法》
2000	安大略	《家庭暴力保护法》
2001	诺瓦斯科夏	《家庭暴力干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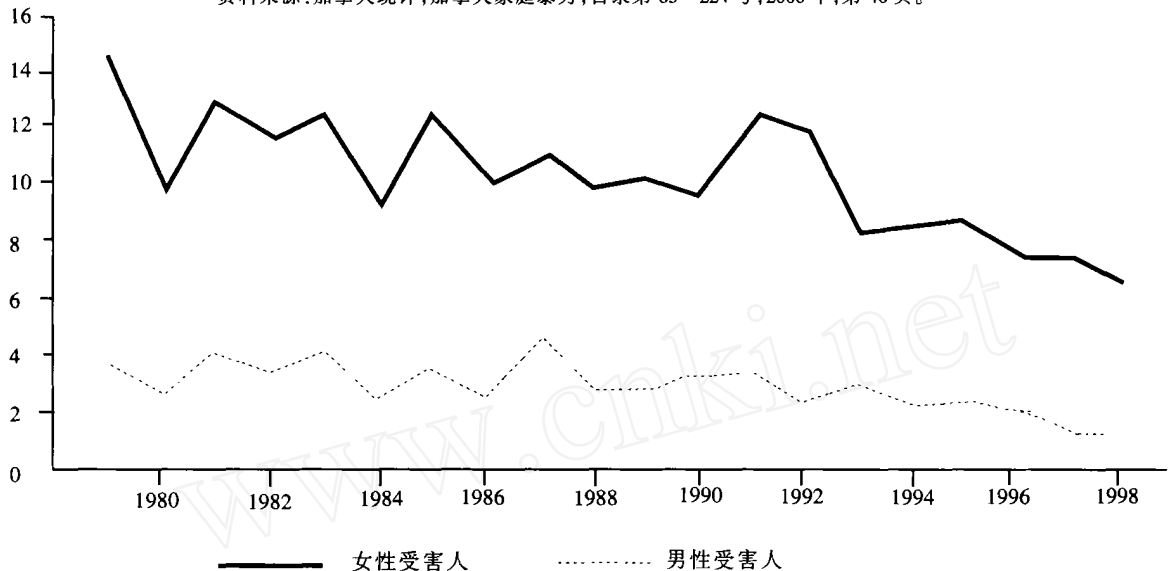
最后,曼尼托巴不是惟一引入专门家庭暴力法庭的省,尽管它是首创之地。迄今,10个省中已有3个省针对家庭暴力案件在刑事法院引入专门化做法。曼尼托巴省1990年名列第一,安大略省1997年成为第二,1999年阿尔伯特省卡尔加里市则为第三个省,它们都设立了变通的家庭暴力法庭,在该庭进行初次听证,由专门公诉人在专门法庭处理认罪,但案件审判并未专门化。由于安大略是人口最多的省,该省设有55个专门家庭暴力法庭,数目上讲是加拿大各省之冠。考虑到在应对家庭暴力方面联邦和省层面的各级政府从资助、服务和立法上加大力度的干预,需要面对的最后的的问题是:有没有发生变化?

(四) 全国结果衡量

虽然在省一级推进了众多项目,但我们只有非常有限的全国范围内对家庭暴力和所发生变革的衡量评估。可是,这些有限的衡量结果是令人充满希望的。最令人鼓舞的是20年间加拿大在配偶谋杀率上的下降。在此领域,政府干预力度不断加大。1979年,被丈夫谋杀的妇女比率为每百万人口中16人,1998年,该比率下降为每百万中7人,降幅超过50%。被妻子谋杀的丈夫的比率如下图所示,也有所减少。

加拿大 1979—1998 年配偶谋杀率

资料来源：加拿大统计，加拿大家庭暴力，目录第 85—224 号，2000 年，第 40 页。



第二个大有希望的指标是全国关于受害人研究的结果。介于 1993 年第一次调查和 1999 年第二次调查这 7 年之间，所有受调查者表明的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某时他/她们受到指控的情况，是从 12% 下降到 8%。最后，在 1993 和 1999 年之间，在那些受到暴力攻击的报警人中，我们发现很大比例的人愿意报警。1993 年时，在受到暴力攻击报警的人中，只有 27% 的人表明她们向警察报警了。而至 1999 年，这一比率上升了 30%。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愿意报警寻求帮助，我们将看到一个施暴和配偶谋杀率持续下降的趋势。虽然家庭暴力是一个棘手复杂的。在短期内肯定不会消失的问题，但其下降趋势的各种指标是令人抱有希望的，并且对于考虑政府应对家庭暴力问题时加大干预力度的其他国家而言，也具有启发性。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anti-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all governments have legal obligations to eliminate structural in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constructed by history. A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s a structural issue , states are required to take preventive measures , legislatively , judicially , administratively and financially , so to fulfil obligations to change structural inequality between sex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in detail the efforts and all kinds of involvement of Canadian government in developing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ming , allocation of fund for research in the area of domestic violence , establishing shelters and provisions of social services , adopting the “ Zero Tolerance ” policy to support active intervention by public bodies , running various training courses and various institutional measures taken to enact new laws and set up special courts. As a result of persistent efforts dedicated by Canadian government , coupled with important contribution made by other social organizations , the occurr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Canada has been decreasing steadily. We may regard Canadian experiences in combating domestic violence , its way to fulfilling the government ’ s political commitment and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 and the process of change from top to bottom as a useful pattern , to inspire us to greater efforts in our movement of combating domestic violence in China.
